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97号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98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299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0号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1号公告。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2号公告。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3号公告。
(八)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8-304号公告。
(九)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8-3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拟接受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提供的7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长沙中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芯置业")为本信托计划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特顺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6年6月2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1316室;
(五)法定代表人:宫铁军;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600.24	369,232.29
负债总额	377,139.82	292,978.13
长期借款	120,000.00	0
流动负债	257,139.82	292,978.13
净资产	460.42	76,254.15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0
净利润	-1,502.01	-2,209.32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150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产权用途	面积(㎡)	备注
上海MODO项目	高科东路777弄1幅8号	商办	办公:27,040.84	抵押物具体清单以房管部门核发的权利证书记载为准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拟接受百瑞信托提供的7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长沙中芯置业为本信托计划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子公司长沙中芯置业为本信托计划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现房提供抵押担保。故本次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拟按受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提供的7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长沙中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芯置业")为本信托计划承担共同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特顺房地产")以其持有的现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梅州市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8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人民南路华益花园B4栋402房;
(五)法定代表人:张洪岐;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阳光鼎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9.99
负债总额	630.00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630.00
净资产	-0.01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01

注: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成立时间为2018年8月2日,无年度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梅州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PM—B18013	梅县区扶大高管会三葵村	31,820	3	35%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拟按行不超过2亿元的定向融资工具,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梅州阳光城房地产4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经备案后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梅州阳光城房地产4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光启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故本次公司对梅州阳光城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9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6.2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绍兴光越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启东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三)注册资本:6,123万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五)注册地点: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66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启东富利腾房地产为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27.31	185,803.81
负债总额	190,571.33	141,496.17
长期借款	124,000.00	24,990.00
流动负债	66,571.33	116,506.17
净资产	46,455.98	44,307.64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4.03	-2,148.34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227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绍兴光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9	越城区(镜湖)绿洲路一号地块	东至地限线,南至现状河流,西至现状河流,北至洋江西路	55,733	1.5-1.6	不少于30%	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拟接受中信信托提供的6.2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绍兴光越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子公司绍兴光越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且以其土地提供抵押,绍兴光越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对启东富利腾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拟按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地块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5月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62号A座915室;
(五)法定代表人:颜龙;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利琨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81.97
负债总额	2,737.4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2,737.47
净资产	16,844.50
	2018年5月-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642.03

注: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162号	沈阳市铁西区南九东路1号	8,398.81	2.0	30%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拟按受光大银行沈阳和平支行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地块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并以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名下项目土地及后续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对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科德远")拟接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北京金科德远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北京金科德远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5月5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海河西路45号-207室;
(五)法定代表人:张雪峰;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阳光金嘉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北京金科展昊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金科德远股权结构图如下:
@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65.30
负债总额	59,187.78
长期借款	56,200.00
流动负债	2,987.78
净资产	60,877.52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22.48

注: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正式成立,暂无年度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北京金科德远置业有限公司	9.1	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	8,500	2.5	30	城镇住宅用地
2			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39,999.67	2.5	30	城镇住宅用地
3			京(2018)平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3,000(划拨)	0.8	30	科教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拟按受北京银行通过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单一信托计划提供不超过7.5亿元的贷款,期限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北京金科德远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北京金科德远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北京金科德远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北京金科德远示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金科德远为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3.67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北京金科德远以其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北京金科德远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0.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隆泰实业")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期限4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中隆泰实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2.77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中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三)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四)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牛埔村民委员会办公楼102室;
(五)法定代表人:陈冬桔;
(六)主营业务: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弘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88%股权,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福州市立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9.12%股权,正荣(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州中隆泰实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328.97	131,727.48
负债总额	126,375.11	132,001.8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26,375.11	132,001.89
净资产	-46.14	-274.40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6.14	-228.26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473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中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12.25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327号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罗红,后垄小区出让地块一	131,986.98	1.2	40%	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0.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拟接受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贷款,期限4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福州中隆泰实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2.77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福州中隆泰实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福州中隆泰实业亦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持有30.88%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福州中隆泰实业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2.779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福州中隆泰实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福州中隆泰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3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杭州华宇业瑞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其提供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杭州华宇业瑞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杭州华宇业瑞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38.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86.42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83.72%。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425.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44.20%。除上述两类担